

## 亞洲大學財法系到台中地檢署、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參訪！---

亞洲大學財法系到台中地檢署、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參訪，分享法官審判經驗、實地法庭模擬，讓課堂所學與實務結合！



圖說：台中高等法院資深法官林宜民(站立者)、唐光義(右一)回應同學所提問題。

滿。

亞洲大學 (Asia University, Taiwan) 財經法律學系，3月6日由財法系蘇滿麗老師帶領該系80位學生分別前往台中地檢署、台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參訪，不但瞭解檢察官開庭程序、法院審判流程，還實地進行法庭模擬；財法系同學們還與台中高分院資深法官座談，分享司法實務與經驗，讓課堂上所學與實務結合，收穫滿

蘇滿麗師生一行人，3月6日上午9時到台中地檢署，由地檢署人員指導同學們參訪檢察官偵查犯罪的「偵查庭」，地檢署人員為同學們介紹偵查庭裡相關人員座位、配置以及偵查庭裡的錄音設備，進一步瞭解檢察官開庭程序；稍後，同學們再到地方法院旁聽法官審理案件的流程，了解法院與地檢署不同之處；並觀賞了法治宣導影片，並進行有獎徵答，反應熱絡。

此外，在蘇滿麗老師及高等法院許科長聯絡協助下，力邀林宜民、唐光義等3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資深法官，與亞洲大學財法系同學們中午用餐、晤談；財法系三年級王嫻文等位同學於餐後踴躍發問，分別詢問林宜民等3位法官「可否分享當年讀法律的經驗？」、「對死刑存廢的看法」、「身為法官是否會受媒體影響判決？」等問題。



圖說：到台中地檢署參訪的財法系師生在偵查庭合照。

林宜民、唐光義等位法官回答說，唸法律的大學生，除了要唸好法律科目，還要多讀課外的書，培養廣泛的興趣；至於死刑的存廢，據國外學術研究結果，死刑存廢與否，跟刑案發生率，沒有多大關連；而法官面對案件判決，難免受到媒體報導的壓力，「不過，法官審判，還是都會依據證據來審判！」。



圖說：台中高分院林宜民法官與同學們進行模擬法庭。

6日下午，財法系大三、大二同學轉往高等法院的大法庭，進行模擬法庭，邀請高等法院法官林宜民擔任模擬法庭的審判長，同學們「扮演」檢察官、辯護人、書記官、通譯及被告，進行模擬案例，將刑事訴訟程序流程演練一遍，蘇滿麗老師當場解說「人別訊問」、「具結」等法庭訴訟流程，讓同學們將課本上所學，透過這次的機會實地而具體的結合。



圖說：亞洲大學財法系師生80多人到臺中地方法院、地檢署參訪！